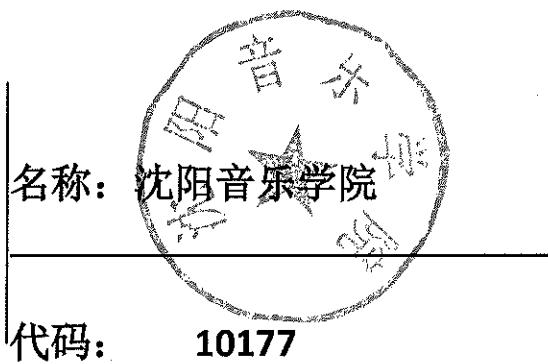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高校
(公章)



2023 年 3 月 15 日

沈阳音乐学院 2022 年度研究生教育 发展质量报告

沈阳音乐学院是一所具有红色基因的高等艺术院校，其前身是 1938 年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倡导成立的鲁迅艺术学院，1945 年底由延安迁往东北，1958 年正式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学院研究生教育起步于 1984 年，是教育部第二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之一，2001 年成立研究生部以来，学院研究生队伍逐步扩大，至今已累计培养硕士研究生 2000 余人。发展成为涵盖“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两个学位类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的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学院于 1984 年被教育部认定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同年获“音乐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2006 年获“舞蹈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2012 年，“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2005 年获首批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授权，2013 年获艺术硕士（舞蹈领域）专业学位授权。我院现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 个，分别为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艺术专业学位授权点 1 个，包含音乐和舞蹈 2 个领域。2016 年，我院被辽宁省人民政府确定为辽宁省一流大学重点建设高校，确定“音乐与舞蹈学”为辽宁省一流建设学科。2019 年，我院被省

政府确定为辽宁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 13 所重点支持高校之一。学院现有研究生培养单位 11 个，研究方向 76 个，按学位类别可分为学术学位 23 个，专业学位 53 个。

（二）研究生在读情况

我院现有在校硕士研究生 798 人，其中全日制 790 人，非全日制 8 人。

艺术学理论学科着重专业学术素养、综合学术素养和学术道德等方面的培养，其目标是培养具有艺术哲学、美学、历史学、文学、文化学、宗教学、相应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以及专业学科知识，熟悉并掌握艺术学相关理论及研究方法的专门人才。该学科共设置研究方向 6 个，在读研究生 15 人。

音乐与舞蹈学学科着重相关专业理论知识、研究方法、学术传统、研究现状以及发展趋势等方面培养，其目标是培养具有宽阔的学术视野、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创造精神，具备开展音乐与舞蹈领域理论研究的专门人才。该学科共设置研究方向 17 个，在读研究生 108 人。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着重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技能等方面培养，其目标是培养具有高水平艺术造诣，能够胜任音乐和舞蹈创作、表演、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专门人才。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共设置研究方向 53 个，在读研究生 675 人。

（三）研究生培养、毕业、学位授予情况

2022 年度，我院共完成研究生学术报告会、学年/学位音乐会、作品展示会 520 场；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68 篇；研究生学

位论文中期检查 252 篇；完成 2022 届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网检、评审、答辩 260 场。毕业硕士研究生 260 人，授予硕士学位 260 人，其中学术学位 41 人，专业学位硕士 219 人，学位授予率 100%。

（四）就业基本情况

学院党委高度重视研究生就业工作，严格落实“一把手工程”，建立“沈阳音乐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职能与教学单位“就业帮扶结对子”工程。制定《沈阳音乐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沈阳音乐学院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沈阳音乐学院开展毕业生就业促进月活动方案》和《沈阳音乐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全员、全过程参与就业的联动机制。同时，优化服务与指导培训，利用“5+4+3”就业工作体系，落实“四到位”服务保障体系。多措并举，充分拓展就业创业空间和渠道，认真做好初次毕业去向落实工作。本年度毕业研究生 260 人，就业 231 人，毕业研究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为 88.85%，就业行业分布主要集中于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五）研究生导师情况

近年来学院不断优化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共有硕士研究生导师 196 人，其中校内导师 181 人、外聘导师 15 人。从职称结构来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21 人，占比 61.73%，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75 人，占比 38.27%；从年龄结构来看，35-40 周岁，20 人，占比 10.2%，41-50 周岁，67 人，占比 34.18%，51-60 周岁，65 人，占比 33.16%，61 周岁及以上，

44 人，占比 22.46%，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层次与专业领域逐渐优化。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情况

学院始终高度重视研究生思政教育工作，不断加强新时代研究生管理队伍建设，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强化基层管理力度。学院现有思政教师 29 人，为研究生授课教师 3 人，研究生辅导员 11 人，专职组织员 17 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3 人。所有培养单位均设有由书记、副书记及专职辅导员组成的学生管理队伍，进一步加强了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力度，对其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提供有针对性地指导，全面提升研究生党建和思政工作质量，构建了较为科学完善的思政教育管理模式。

（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1. 构建研究生教育“思政课程”体系

贯彻落实中宣部、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和《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校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的通知》要求，将《习近平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作为公共必修课纳入课程体系，同时，继续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马克思文艺论著选读》课程。充分结合学科及专业特点，坚持育人为本，构建科学合理的研究生教育“思政课程”体系，实现思政课程在研究生范围的全覆盖，确保思政课程对研究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正确引领作用。

2. 实现研究生“课程思政”创新发展

深入贯彻《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精神，推广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及做法，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意识，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作用，继续推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课教学深度融合，促进课程思政的高质量发展。课程方面，注重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到教学中，如音乐学系开展的《回望：百首歌曲中的百年党史》主题活动，将党史学习教育与专业主干课教学相结合，通过红色经典歌曲，重温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辉煌历程，使党史在旋律中展现。实践方面，策划举办“辽宁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大型情境音乐舞蹈史诗《红韵颂》”、“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80 周年聂耳 洗星海作品暨《九一八大合唱》音乐会”、“青春心向党、奋进新征程”东北三省一区教育系统文艺汇演、“传承鲁艺精神 唱响时代强音”、“一带一路国际筝乐学术交流季系列活动”等大型文艺演出和音乐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3. 开创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学改革融合新途径

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实现多维度深度融合，丰富了课程思政的教育内涵，形成了协同育人的新格局。在 2022 年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中，我院推荐的《新文科视域下电子管风琴演奏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与思政融合的探索与实践》《立德树人视域下音乐学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模式构建与探索》《立德树人视角下高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

历史使命与实现路径研究》3项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项目获批立项。

（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情况

按照学院总体工作部署，研究生部与各培养单位通力配合，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分期分批、错时错峰”的原则，完成研究生开学返校及迎新工作。疫情防控期间，统筹安排校园封闭期间各项工作，根据全国风险等级变化完成各项数据排查，组织研究生完成核酸检测，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细化工作任务，压实主体责任，精准掌握学生情况。继续高质量完成2022届毕业生档案整理与邮寄、新生档案整理、心理健康普查、琴房卡办理、户口迁移等工作，全力保障研究生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及相关要求，我院于2021年修订完善了《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培养方案》《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新版培养方案中开设研究生课程共计113门，经过一学年的实施，运行状况平稳有序。下一步将结合师生反馈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研究方向人才培养方案，找准高等艺术教育个性化人才培养路径，切实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

（二）导师遴选与培训落实情况

严格执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办法》，科学谋划、统筹考量，结合生师比及导师队伍实际，动态调整遴

选专业方向，围绕科研成就、艺术创作与实践、教学与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成果、学术声誉、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遴选与考核，打破导师终身制。建立导师培训机制，举办系列导师培训工作会议，宣传教育教学新政策、新要求，切实推进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履职尽责，实现培训全覆盖。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学院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严格执行《沈阳音乐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将师德师风建设列入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事内容，确保师德师风工作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注重师德激励，以教师节为契机，开展教师节表彰，教书育人楷模等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榜样的模范带头作用和示范效应。

（四）学术不端处理机制

强化导师及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和《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精神，认真执行《沈阳音乐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沈阳音乐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通过开展导师培训等形式明确导师权责，多渠道开展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将制度执行贯穿于培养全过程。

（五）研究生奖助情况

按照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我院设置研究生专项经费支持，先后出台了《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研究生资助管理体系，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严格按制度要求组织评审工作，足额按时发放奖助学金，确保研究生各项权益，切实改善研究生学习与生活质量。

1. 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2022 年度教育部下达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11 人（学术学位 2 人、专业学位 9 人），金额合计 22 万元，赵天缘等 11 名研究生获得 2022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 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

2022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共计 257 人（一等学业奖学金 74 人，二等学业奖学金 183 人），金额合计 194.7 万元，余金桥等 74 名研究生获 2022 年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贺钰洲等 183 名研究生获 2022 年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

3. 国家助学金

2022 年度共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453.66 万元，我院均按时足额将助学金（600 元/人/月）转入研究生银行卡中，全力保障研究生各项权益。

4. 研究生“三助”工作

2022 年度学院 22 个培养单位及职能、教辅部门设立“三助”岗位，其中助管 141 人次，助教 102 人次，助研 56 人次，累计发放三助酬劳约 22.6 万元。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坚守意识形态阵地，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

严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规则，把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在课程实施过程中，严把课程意识形态关，在课程运行过程中定期听课，以多种形式密切关注授课内容及动态；在教材编写与选用中，明确落实主体责任，严把教材意识形态关，确保我院研究生使用教材对研究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引领作用。

（二）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加强招生培养过程管理

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会议精神及出台的有关文件精神，我院积极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先后制定修订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文件 13 个，涵盖研究生导师管理、研究生培养、学位管理、研究生奖助、研究生日常管理等。系列制度的制定明确了教学内容、教学过程、奖助学金工作流程、学位工作的质量标准和实施流程，完善了我院研究生培养体系，对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的内涵式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使用科研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学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健全机制、加大投入、优化结构、加强管理，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建立健全投入机制，重构项目支出体系，完善研究生多元培养体系；加大投入力度，以“目标导向、创新引领、分类支持、突出成效、服务辽宁”为原则，在科研项目申报中设置研究生专项课题，鼓励支持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与艺术实践；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对研究生人才培养的支持，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强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支持，引导各培养单位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四）开展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

我院以实践基地为依托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以创新平台为依托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中国医科大学、鲁迅美术学院等跨领域高校开展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努力构建具有辽宁特色的高水平协同育人体系；与沈阳市铁西区文化馆、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之家沈园沈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辽宁省退役军人总医院四个单位建立的实践基地，通过举办丰富多样的实践活动，不断提升研究生的创新思维和多元化视角，充分满足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要求。

（五）打破学科壁垒，搭建交叉学科发展平台

贯彻落实新文科建设理念，结合学科特点，积极推进学科交叉与融合。由我院研究生导师申报的“新文科理念下艺术类高校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的路径探索与实践”、“新文科视域下电子管风琴演奏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与思政融合的探索与实践”被辽宁省教育厅获批为 2022 年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系列举措的实施，逐步构建了规范有序、相互衔接的交叉学

科发展体系，实现了学科交叉融合新突破。

（六）深入挖掘红色资源，加强传承优秀创新文化

2022 年，学院承办了首届东北三省一区教育系统文艺汇演，并入选“2022 年辽宁十大教育新闻”；原创作品《领航》《坚持就是胜利》《初心告诉我》《你是落在我世界里的一束光》和《致敬祖国》等在人民网、中国新闻网、人民日报（客户端）、学习强国多家主流媒体进行报道，产生了强烈的社会反响；大型公益演出“春之约—室内乐鉴赏音乐会”在学习强国平台整场播出，获正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创新编排“古韵流芳”民族音乐会，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立由 15 名骨干教师和优秀学生组成的文化润疆艺术团开展文化援疆系列活动；举办“礼赞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原创交响作品音乐会，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七）各级各类成果申报与评审情况

1. 在线示范课程建设申报工作。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的艺术硕士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中，冯志莲主讲的“中国传统声乐演唱风格研习”课程成功入选“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入下一阶段建设的课程名单”。

2.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工作。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22 年辽宁省研究生创新项目及部分项目检查评估的通知》要求，我院积极组织申报工作，由我院推选的“泰康之家沈园（沈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辽宁省退役军人总医院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入选 2022

年辽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名单。

3.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在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组织的 2022 年辽宁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中，我院庞渤、董蓉、贺志凌、魏国、白宁、张科威六名导师申报的教学成果荣获 2022 年辽宁省研究生教学成果二等奖。

4.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积极组织申报及推选工作，由我院推选的“新文科理念下艺术人才培养的模式创新与实践探索：以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为例”、“新文科视域下电子管风琴演奏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与思政融合的探索与实践”等九个项目获批 2022 年度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5. 连续三年获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在辽宁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辽宁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中，由我院毕业生曹乃月、于大海、易一、吴雨扬撰写的 4 篇硕士论文获辽宁省优秀硕士论文。

（八）研究生评优及学术成果情况

1.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 2023 届辽宁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的通知》（辽教通〔2022〕244 号）要求，推选赵天缘等十三名研究生参评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

2. 沈阳市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

按照中共沈阳市委教科工委《关于评选 2022 年度沈阳高校优

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的通知》要求，我院积极组织申报及推选工作，推选史海波等 15 名研究生参加“2022 年沈阳市优秀研究生”评选，推选研究生赵天缘、李姿依参加“2022 年沈阳市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

3. 研究生赴陕志愿服务活动

2022 年度，教育部学位中心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面向广大研究生开展了“青春向党 振兴有研”——中国研究生赴陕志愿服务（实习）活动，助力当地青少年儿童音乐、美术、体育教育。我院研究生积极参与，3 名研究生通过了学位中心遴选。舞蹈学院 2021 级研究生张笑瑞作为首批志愿者，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在当地条件最为艰苦的观音镇初级中学出色地完成了为期 2 个月的志愿教学服务，得到了学位中心及当地教育主管部门领导、老师的一致好评。

近年来，学院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类科研、学术活动及教学实践活动，为研究生提供交流平台与学习机会，科学制定系列奖助管理制度，对参加学术活动的研究生在奖学金评审中予以加分，力争以科研为导向，强调科教结合，鼓励科研创新。本年度我院研究生共发表学术论文近 40 余篇，获批科研项目近 20 余项，举办参与学术报告 20 余场，参加专业比赛场近百余场。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通知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顺

利开展。3月，完成《2021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及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艺术3个学位授权点《2021年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的撰写工作；5月完成“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填报工作；11月，完成艺术硕士广播领域备案工作；12月，完成硕士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报工作。本年度，研究生教育工作不断彰显其优势与特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

1. 原创性、标志性学术成果不足，高水平成果数量较少，科研核心竞争力仍需加强。
2. 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体系及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课程质量及教材建设力度有待加强。
3. 学位论文质量有待提高。论文选题、开题、写作和答辩过程性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论文质量监控机制有待加强。
4. 导师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导师专业结构有待优化。
5. 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有待提升。导师管理、研究生管理、招生、培养等各类信息管理系统缺失，现代化管理手段有待提升。
6. 与高水平大学联合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较少，校际交流合作有待深化。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2021年我院共授予硕士学位210人，在辽宁省2021届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共抽检学位论文10篇，其中包括专业学位8篇、学术学位2篇。存在问题论文1篇，占抽检论文总数的10%。主要存在问题表现在：论证不够深入，论点论述不够深

刻；创新点不足，分析深度不够；缺乏论证、推理、归纳过程；论证资料、文献使用有所欠缺。

六、改进措施

（一）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及学科整体实力

完善科研成果奖励机制，支持导师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鼓励导师积极申报国家、省级重点科研攻关项目，冲击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项目，力争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上取得突破，从制度、资源配置、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上持续加强导师的教学能力与科研水平。

（二）建立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机制

制定出台院级优秀教材、精品示范课程、教学成果奖、教改立项等系列文件，不断完善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严把意识形态关，根据不同课程的授课需要，开展研究生教材编写和讲义修订工作，切实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三）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力度

完善制度建设，组织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认真学习相关文件，严格问责机制；强化论文写作指导课程的重要作用，选聘优秀师资增开《专题论文写作》课程，课程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学位论文相关环节管理力度，严格审定开题、中期、答辩各环节内容及流程，要求导师认真履行职责；继续推进“第二导师制”的落实，加大论文导师、实践导师的配备比例，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

学位论文质量不断提高。

（四）加强导师队伍、管理队伍建设

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优化导师结构和年龄结构，确保我院研究生导师年龄结构、专业结构的优化配置。同时，进一步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管理力量，健全校、院（系）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积极探索科学管理方式方法，努力提升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

（五）加大数字化建设经费投入力度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促进管理方式现代化，加快建设研究生招生、培养、导师、学生、评优等各类信息管理系统，优化管理核心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利用先进网络和信息技术，加大线上课程建设力度，推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与共享。

（六）深入推进校际、校所联合培养

深化与江苏、广东对口合作，强化“三省一区”协作。依托优势学科专业与其他专业艺术院校进行联合培养，在学分互认、课程互选、学术交流等方面共建共享，形成合作育人机制。同时，扩大国际交流合作的广度与深度，积极开展研究生国际互换交流项目，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借助学院国际合作办学平台，加强国际间师资引进和人才交流，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

